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16 方正 01 | 135240 | 16 方正 05 | 135539 |
| 16 方正 02 | 135292 | 16 方正 06 | 135668 |
| 16 方正 07 | 135669 | 16 方正 08 | 135670 |
| 17 方正 01 | 150024 | 18 方正 01 | 150109 |
| 18 方正 02 | 150110 | 18 方正 03 | 150262 |
| 18 方正 05 | 150428 | 18 方正 07 | 150497 |
| 18 方正 09 | 143735 | 18 方正 10 | 150598 |
| 18 方正 12 | 143675 | 18 方正 13 | 143847 |
| 18 方正 14 | 150857 | 19 方正 02 | 151221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2019年5月25日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方正证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其中，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长沙中院审理。

截至2019年1月，方正证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506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9,318,793.81元。2019年1月，方正证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249件案件《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方正证券等被告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249件案件公司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合计22,407,171.48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针对长沙中院上述一审判决，方正证券、方正集团及部分原告等案件当事人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方正证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判决及新增案件情况

2019年5月，方正证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9件案件《民事判决书》（2018湘01民初255号等9案），长沙中院对9名原告投资者诉方正证券、方正集团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长沙中院判决方正证券及方正集团两被告因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方正证券及方正集团应赔偿原告投资者损失合计12,764,585.8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2,504.1元。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至湖南高院。截至目前，上述判决仍在上诉期内，尚未生

效。同时，方正证券近期新收到 362 件投资者起诉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75,637,625.87 元。

综上，截至目前，方正证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868 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314,956,419.68 元。长沙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共计 258 件（注：均已上诉或处于上诉期间内，尚未生效），方正证券等被告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 35,264,261.46 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海通证券作为“16 方正 01、16 方正 02、16 方正 05、16 方正 06、16 方正 07、16 方正 08、17 方正 01、18 方正 01、18 方正 02、18 方正 03、18 方正 05、18 方正 07、18 方正 09、18 方正 10、18 方正 12、18 方正 13、18 方正 14、19 方正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